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对《二次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根据《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二次问询函》回复公告及申请公司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4 日